特别提示 Trading Tips

深　市

新股上市日
先导股份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启明星辰　三诺生物

股权登记日
大连三垒　迪森股份　帝龙新材
鼎捷软件　栋梁新材　高乐股份
华录百纳　金城医药　金洲管道
科泰电源　克明面业　立思辰
南方泵业　苏试试验　铁汉生态
万泽股份　五洋科技　兴业科技
中恒电气　准油股份

除权除息日
大连电瓷　华宏科技　科华恒盛
力生制药　麦捷科技　启明星辰
三诺生物　上海佳豪　世荣兆业
万润股份　中原环保

停牌一天
金浦钛业　嘉凯城　爱康科技
克明面业　金龙机电　长海股份
日科化学　12南港债

沪　市

新股上市日
醋化股份　金海环境　普莱柯
新通联

股权登记日
迪马股份　冠农股份　通威股份
兴业证券　浙报传媒

除权除息日
宝胜股份　金钼股份　康尼机电
科力远　上海家化　时代出版
首开股份　通化东宝　中国卫星

连续停牌起始日
大湖股份　三联商社　康尼机电

停牌一天
华升股份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 年5月14日、2015 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核实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对外股权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公司拟投资750万美元持有Hifashion Group Inc.(旗下的核心产品是移动APP"明星衣橱")5%的股份。截至目前,相关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Hifashion Group Inc.已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2、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对外股权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购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拟投资港币1,192,669,562.70元收购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28.90%的股权,并将与张荣明、刘江、龙奇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46.245%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协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增资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持有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2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若羽臣及其股东王玉、王文慧、娄立涛签署了《关于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申今花在内的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46,367,85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的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已于2015年5月13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相关决议已于2015年5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已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9、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同时,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风险提示,该事项将涉及如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占领国内高端女装的高地,但随着高端女装市场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加快,可能存在公司不能全面、及时、准确把握女装流行趋势,不能及时引导时尚潮流、推出迎合时尚趋势的产品,导致消费者对本公司品牌认同度降低,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伴随着国际高端品牌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并加强渗透,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1,749.47万元、137,883.12万元、123,543.68万元和32,689.48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29.07万元、23,373.73万元、12,122.49万元和3,611.67万元。

2014年以来,受服装消费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品牌服装消费市场寒流影响,以及传统消费习惯变化的冲击,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虽然公司为适应市场环境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寻求新的战略定位和产业的全面升级,但战略转型效果尚待显现,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人员、部门机构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扩大。虽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可降低利息支出,但募集资金投放使用后,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才能产生效益,因此,存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行为,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导致公司股价波动的因素较多,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等因素都会导致股价较大幅度波动。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市波动而遭受损失。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1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除息日:2015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年3月3日的总股本1,271,315,44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139,463.29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进行发放,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85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2.除息日:2015年5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公司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报备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 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的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出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在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242.65万元--5,833.64万元。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方均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方亦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除息日:2015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85,887,2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883,090.65元(含税)。

公司2014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1425元发放。

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本次利润分配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按每股人民币0.135元发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2.除息日:2015年5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1)公司流通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周明华先生、翁震宇先生、苏春莲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2)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5月18日起暂停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2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2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6,704,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8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1*****112	仲汉根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咨询联系人:卞宏群

咨询电话:0515-85055568 传 真:0515-83516755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收到通知,近日,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100,000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13日,回购期限为365天,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9,147,5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股份11,100,000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1.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森源集团累计质押 79,200,000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9.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1%。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 H股发行更新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上市申请")。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公司上市申请需要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5年4月21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61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5年5月7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 2015 年 5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5月 11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 H 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临2015-035)。近日,公司更新了本次发行的聆讯后资料集(以下简称"更新聆讯后资料集")并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刊登。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除此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特此告知。该聆讯后资料集将以HTSC之名义进行刊发,于刊发后,该聆讯后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看:

中文:www.hkexnews.hk

英文:www.hkexnews.hk

本公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等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30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叶珠宝,证券代码:000587)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5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项第四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694.3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9.0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遗失声明

因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向杨学林提供华泽钴镍 1,650,000 股股权质押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原件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详情如下:质押登记编号 NO:1009210002;质押登记日:2010 年 9 月 21 日;出质人姓名: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质权人姓名:杨学林;出质人证券账户号:0800010947;质押合同编号:2010 川国公证字第 88933 号　2010 川国公证字第 88932 号;质押证券简称及代码:华泽钴镍(000693);托管单元:27850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证券数量:1,650,000 股。

杨学林 (身份证号码:512201196905011350)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3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可能发生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处于筹划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545)自 2015 年5 月1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我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八日